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文书公告

邓仁辉 (公民身份号码: [REDACTED])

你（单位）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东环违改字〔2026〕311号）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上述行政命令，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（单位）送达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联系我局和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领取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内容如下：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对上述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上述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限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，履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内容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命令的执行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；电话0769-87291000；传真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6 07 13